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教〔2024〕4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4 号）精神，2024 年我校通过择优选拔方式招收应届普通高职高专（含专科，下同）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招生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招生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招生的各本科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出相

应的具体选拔要求。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4年应届毕业）。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4. 其他要求。2022 年以来已被我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录取的人员不能报考。

三、招生方式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高校存档备查（梧州学院专科毕业生的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存档，下同）。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我校是有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的普通本科高校，在我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中，选拔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高职高专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该比例的基数为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其他学校拟升入我校继续本科阶段学习的高职高专学生的比例按自治区教育厅文件执行。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

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基层农技人员和企业员工等在岗群体以及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2024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另行下文通知。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四、专升本推优选拔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一）制定实施细则。教务处学籍科于3月15日前，将本细则以正式公文（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的形式提交至自治区教育厅专升本系统，经审核通过后，方能公开发布。

（二）收录有关数据。2024年3月18日前，有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的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学籍科（以下简称学籍科）提供的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

毕业生数进行确认，填报《梧州学院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自治区教育厅通知附件 6，以下简称附件 6），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公章后，交学籍科汇总上报。（校内推优升本）

（三）确定合作高校。3 月 25 日前，学校招生办公室牵头，根据已下达的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任务，确定对口招录和联合培养的高职高专院校和对应专业，填报相关附件，并在专升本系统上报；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审核通过的我校对口招录的专业和计划数，与相关生源高校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并在专升本系统提交备查（“不占指标升本”的学生数须列入签约总数，占学校总的录取指标数）。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确定将开展专升本联合培养的，与生源高校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后，于 3 月 25 日前以公文形式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查（联合培养的学校、专业和计划数需在系统中填报）。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二级学院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各二级学院将《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附件 4）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公章后，交学籍科汇总。若退役大学生士兵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由二级学院存档。（校内推优升本）

以上时间节点，均可能因本科院校计划下达时间及退役大学

生士兵审查工作文件下发时间发生变动。

（五）提交学生成绩排名一览表。2024年4月8日前，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高职高专专业所有学生第一至第五学期考核科目成绩将《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3，标明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信息），录入专升本系统，专升本系统的具体登录方式另行通知，相关数据按《“专升本”录取数据库结构及填报要求》（附件8）的要求录入。（校内推优升本）

录入注意事项：

1. 多名学生成绩一样，排名相同，占用选拔名额，下一排名按此前相邻的、排名相同的学生个数顺延。

2. 多名学生成绩一样，排名相同，其优先推荐顺序按本细则“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一节“优先选拔条件”中所列情形作优先排序。

3. 休学（等学籍异动）复学后其就读专业无本年度应届毕业班级的学生纳入当年原就读专业排序。

（六）二级学院公示专升本推荐名单。2024年4月11日前，各二级学院上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附件5，标明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信息）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2）一式三份，及各二级学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

学生公示无异议的报告及名单一份（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送至学籍科。（校内推优升本）

（七）学校审核公示专升本推荐名单。2024年4月13日起，学籍科对各二级学院推荐升本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全体学生成绩排名、不占下达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及拟推荐名单，统一在梧州学院网站公示，校内张榜公示同步进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校内推优升本）

（八）学校审核推荐材料。2024年4月19日前，学校招生办公室在审核有关高职高专院校报送的推荐材料的基础上，将拟录取意见上报学校审批。

（九）学校报送拟录取名单。2024年5月6日前，学校招生办公室将经学校审定的拟录取名单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十）公布录取名单。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各有关高校报送的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公布录取名单。

（十一）报送录取数据库信息和录取照片。7月12日前，学校招生办公室将核对无误的普通专升本学生录取数据和录取照片报自治区教育厅。

（十二）注册学籍信息。8月底前，教务处学籍科牵头，根据专升本录取信息，完成学信网数据填报工作，并根据专升本报到注册安排，在核验学生身份后，于9月底前完成学籍电子注册等

工作。

五、人才培养工作

(一) 加强学籍学历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本科高校要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定位，结合高职学生特点和专业实际，加强研究和论证，科学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计划，注重与专科阶段知识的有效衔接，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招生规模小不能单独成班的，要考虑设置过渡性衔接培养方案，适当为普通专升本学生增加专业基础选修课程，并且在教学过程中对专业理论知识进行有针对性的提升，以保证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质量。

各有关学院要在8月25日前将单独编班的培养方案报教学运行科。自治区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三) 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普通专升本以本科高校培养为主，部分采取本科高校与高职高专院校联合培养方式。原则上至少安排1个学年在本科高校开展教学工作，在此基础上联合培养高校

可探索多种联合培养模式。联合培养工作由本科高校牵头并承担主体责任，双方联合建立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师资团队，共同研究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管理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政策宣传和执行。各二级学院要落实首问负责制，向学生做好政策解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保障相关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学生个人信息修改要求。各二级学院应向参与专升本的毕业生强调，不得在专升本录取后、本科报到注册前修改个人基本信息，否则将影响为其作学籍注册工作。

（三）严格专科学历要求。各二级学院务必组织参与专升本的毕业生做好图像信息采集。对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学历（以完成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为准）的学生将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四）严格信息管理与保护。各二级学院和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真实、够用原则，公示环节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要切实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五）严格入学资格复核。新生入学时，由学籍科牵头，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基于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册、毕业生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身份证和新生本人作“六对照”复核，认

真核验学生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

未尽事宜，请与梧州学院教务处学籍科、招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冯老师，0774—5827400（学籍）；

周老师，0774—5841064（录取）。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通知附件 2—10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